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

(经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充分发挥预算规划、协调、激励及监管的作用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特设预算管理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预算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预算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辅助工作机构，根据预算编制的总原则对公司发展计划和年度预算进行编制、修订和监督，为董事会提供决策依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预算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组成，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预算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担任。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由委员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预算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辞职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第六条 预算委员会下设预算管理工作小组，作为预算管理委员会的执行机构，组长由财务总监担任；成员包括财务部及其他部门经理。为预算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等事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

第七条 预算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制定颁布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, 包括预算管理的政策、措施、办法、要求等;
- (二) 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, 拟定预算目标, 并确定预算目标分解方案、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;
- (三) 组织编制、综合平衡预算草案;
- (四) 下达经批准的正式年度预算;
- (五) 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;
- (六) 审议预算调整方案, 依据授权进行审批;
- (七) 审议预算考核和奖惩方案;
- (八) 对企业全面预算总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;
- (九) 其他全面预算管理事宜。

第八条 预算管理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 拟订企业各项全面预算管理制度, 并负责检查落实预算管理制度的执行;
- (二) 拟定年度预算总目标分解方案及有关预算编制程序、方法的草案, 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定;
- (三) 组织和指导各级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编制工作;
- (四) 预审各预算单位的预算初稿, 进行综合平衡, 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;
- (五) 汇总编制企业全面预算草案, 提交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;
- (六) 跟踪、监控企业预算执行情况;



(七) 定期汇总、分析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，并向预算管理委员会提交预算执行分析报告，为委员会进一步采取行动拟定建议方案；

(八) 接受各预算单位的预算调整申请，根据企业预算管理制度进行审查，集中制定年度预算调整方案，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；

(九) 协调解决企业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；

(十) 提出预算考核和奖惩方案，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；

(十一) 组织开展对企业二级预算执行单位（企业内部各职能部门、所属分（子）企业等，下同）预算执行情况的考核，提出考核结果和奖惩建议，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；

(十二) 预算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九条 预算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做好预算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组织有关部门向预算委员会提供与会议提案相关的书面资料：

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
(二) 经汇总的公司初步预算报告；

(三) 公司预算部门及相关部门提出的建议事项；

(四) 比较与分析实际执行结果与预算的差异情况；

(五) 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预算报告；

(六) 其他预算委员会要求的相关资料。

第十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对负责预算管理工作小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

- (一) 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预算工作部分;
- (二) 年度经营目标预算;
- (三) 公司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差异分析;
- (四) 根据情况和环境变化, 提出公司预算修正建议;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, 临时会议由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七天前须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预算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预算管理工作小组的主要成员可列席预算委员会会议,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, 预算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并形成纪要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及纪要上签名; 会议记录及纪要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



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非相关部门或人员泄露有关信息，但依法履行披露义务的除外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04月12日